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2/577
24 September 198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8

按照《联合国宪章》 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

秘书长的报告

1.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的规定,“凡对其人民尚未实行充分自治的领土负有或承担管理责任的联合国会员国,承诺定期向秘书长递送它们各自管理的领土的经济、社会和教育状况的情报,但适用第十二和第十三章的领土不在此例。”此外,大会有若干决议,最新的是1986年10月31日第41/13号决议,请各有关管理国“向秘书长递送或继续递送《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所规定的情报,以及各有关领土内政治及宪政发展情况的最详尽情报”。

2. 本报告附表载列了按照《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向秘书长递送的关于1985和1986年的情报的日期。

3. 按照《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情报大致依照大会所核定的标准格式,内有关于地理、历史、人口、和经济、社会及教育状况的情报。关于新西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所管领土的年度报告中也有宪政事项的情报。新西兰和美国代表在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开会时还提供了关于所管领土内政治和宪政发展的其他情报。新西兰、联合王国和美国还提供了关于其所管领土的补充情报。

4. 依照大会1963年12月16日第1970(XVIII)号决议第5段的规定和大会的其他有关决议,特别是第41/13号决议,秘书处在为特别委员会编制关于每一个领土的工作文件时仍继续采用所递送的情报。特别委员会在拟定关于这些领土的决定时考虑了这些情报,载在特别委员会给大会本届会议的报告的有关章节(见A/42/23(Parts VI和VII))。报告中还叙述了特别委员会为执行第1970(XVIII)号决议(A/42/23(Parts IV),第七章)所采取的行动。

附 件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

1985年和1986年情报的日期^a

1985年*

1986年*

法国

新喀里多尼亚^b

新西兰(4月1日至3月31
日)^c

托克劳

1986年3月18日 1986年10月8日

葡萄牙

东帝汶^d

—

—

西班牙

西撒哈拉^e

—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历年)

* 此外,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常驻联合国代理代表在1985年6月29日和1986年6月27日的信中通知秘书长,非自治领土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凯曼群岛、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直布罗陀、蒙特塞拉特、皮特凯恩、圣赫勒拿以及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在财政年度1984和1985/86年继续取得了令人满意的进展。

** 指1985/86年。

*** 指1986/87年。

	<u>1985年*</u>	<u>1986年*</u>
安圭拉	1987年4月14日	—
百慕大	1986年4月11日	—
英属维尔京群岛	1987年4月10日	—
凯曼群岛	1986年7月23日 **	1986年7月23日 ** 1987年7月6日
福克兰群岛(马尔维纳斯)	1986年7月31日	1986年7月31日 ** 1987年6月1日 ***
直布罗陀	1987年4月28日	—
蒙特塞拉特	1986年4月28日	1987年6月1日 **
皮特凯恩	1986年11月28日	—
圣赫勒拿 ^c	1985年10月11日	1986年10月9日
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	—	1987年4月1日 ***
美利坚合众国(10月1日至 9月30日) ^f		
美属萨摩亚 ^f	1986年1月31日 1987年2月11日	—
关岛	1986年1月31日 1987年2月11日	1987年7月21日 ***
美属维尔京群岛	1986年1月31日 1987年2月11日	—

注

- a 关于适用《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的领土的暂定名单,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十八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23增编(A/5446/Rev.1),附件一。
- b 大会1986年12月2日第41/41/A号决议“认为新喀里多尼亚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一章和大会第1514(XV)号和第1541(XV)号决议的规定,属于《宪章》所称的非自治领土”。

注(续)

- c 所指时期是由所列一年的4月1日至下一年的3月31日。
- d 1980年5月13日、1981年3月26日、1982年2月26日、1983年3月24日、1984年3月12日、1985年2月25日、1986年3月4日和1987年3月5日，葡萄牙常驻联合国代表通知秘书长(见A/35/233, A/36/160, A/37/113, A/38/125, A/39/136, A/40/159, A/41/190和 A/42/171)说，葡萄牙政府对于其本国代表团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于1979年4月6日的照会(A/34/311)中已经提供的情报没有任何补充。葡萄牙常驻代表在该照会中指出，东帝汶仍然存在的情况使他本国政府无法承担其管理该领土的职责。
- e 1976年2月26日，西班牙常驻联合国代表告诉秘书长说：“西班牙政府从今天起断然终止它在撒哈拉领土的存在，并认为有必要正式声明如下：……
(a) 西班牙今后对该领土的管理不负任何国际性责任，因为它已停止参加为该领土设立的临时管理机构……”(A/31/56-S/11997)。印本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年，1976年1月、2月和3月补编》。
- f 所指时期是由前一年的10月1日至所列一年的9月30日。
